#### ※授權申購單位自行辦理採購之項目及額度如下:

- 1. 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專案計畫經費,金額二萬元(含)以下。
- 2. 經常門經費,金額五千元(含)以下。
- 3. 經專案申請核准授權自辦者(需議價項目除外)。

### 校內經費(含專案計畫自籌款)請購簽核流程如下:

1.0 至 5,000 元以內請購流程:

申請人→1.單位主管

2.5,001 至 20,000 元以內請購流程:

申請人 → 1.單位主管→ 2.院長 → 3.財管組長(※財產加會)→4.事務 組承辦人→5.事務組長→ 6.總務長→7.會計室組長 →8.會計主任→9. 總務長

3.20,001 元以上至100,000 元請購流程:

申請人 → 1.單位主管→ 2.院長 → 3.財管組長(※財產加會)→4.事務 組承辦人→5.事務組長→ 6.總務長→7.會計室組長 → 8.會計主任→9. 副校長

4.100,001 元以上請購流程:

申請人 → 1.單位主管→ 2.院長 → 3.財管組長(※財產加會)→4.事務 組承辦人→5.事務組長→ 6.總務長→7.會計室組長 →8.會計主任→9. 副校長→10.校長

# 費用支出單申請原則:

凡校內經費、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、國科會、各類專案計畫案經費、 推廣教育經費..等(凡屬給付個人之所得,如鐘點費、演講費、工讀 費、出席費、專家諮詢費、獎學金、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機票款及生活 費等)。

# 二、簽核流程:

1. 0至100,000元(含):

申請人 → 1.單位主管→ 2.院長→ 3.會計室組長→ 4.會計主任→ 5.副校長

#### 2. 100,000 元以上:

申請人 → 1.單位主管→ 2.院長→ 3.會計室組長→ 4.會計主任→ 5.副校長→ 6.校長

備註:費用支出單申請時,若已有簽呈核准者,仍需登入電子請購系統, 簽核流程如下(簽呈簽核金額標準需與上述規定金額一致,若與規定 決行者不一致者,仍需依上述流程全程簽核):

申請人→ 1.單位主管